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淄建发〔2020〕2号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淄博市勘察设计单位和从业人员 诚信行为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局，高新区、经济开发区建设局，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城乡建设局，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住房城乡建设保障服务中心，局属有关单位，机关有关科室，各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

现将《淄博市勘察设计单位和从业人员诚信行为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月3日

淄博市勘察设计单位和从业人员 诚信行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勘察设计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构建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实施诚信激励、失信惩戒的机制，增强勘察设计单位和从业人员的责任意识，提高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和从业人员，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诚信行为包括良好行为记录和不良行为记录。

良好行为记录是指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勘察、设计单位和从业人员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行为规范，诚信经营，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受到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专业部门的奖励和表彰，所形成的良好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勘察、设计单位和从业人员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各级诚信记录部门查实，所形成的不良行

为记录。

第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行业管理的需要，制定了《淄博市勘察设计公司良好行为记分标准》（附件1）、《淄博市勘察设计公司不良行为记分标准》（附件2）、《淄博市勘察设计公司从业人员（包括注册工程师）不良行为记录标准》（附件3），并可根据有关规定和实施情况适时予以补充调整。

第五条 有良好行为的勘察设计公司从业人员，除按照有关文件进行表彰奖励外，对其良好行为进行记录；有不良行为的勘察设计公司从业人员，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纠正和处罚外，对其不良行为进行记录。

第六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勘察设计公司从业人员诚信行为的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全市统一的勘察设计公司及从业人员的诚信标准；负责采集、审核和汇总各部门报送的勘察设计公司从业人员的诚信记录，建立全市勘察设计公司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负责对全市勘察设计公司从业人员进行诚信评价和发布工作。

第七条 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统一的诚信标准和管理办法，负责本地区参与工程建设的勘察设计公司从业人员的不良行为的采集、记录工作，同时将记录信息及时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八条 市勘察设计公司协会协助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

门做好诚信记录、评价和发布等工作，推进勘察设计市场动态监管；完善行业内部监督和协调机制，加强行业自律，提高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诚信意识。

第二章 诚信记录

第九条 诚信信息采集的依据：

- （一）有关部门表彰的文件及获奖证书；
- （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专业机构的通报及处理决定；
- （四）有关法律文书或经相关专业机构查证属实的材料。

第十条 各级管理部门在诚信记录过程中的职责：

（一）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在资质管理、注册和合同信息登记、初步设计审查等业务受理和各类检查（包括市场检查、质量安全检查、资质检查、注册检查等）过程中，发现的勘察、设计单位和从业人员的不良行为进行记录；负责对在中心城区内从事勘察设计活动的勘察、设计单位和从业人员的不良行为进行记录；同时负责汇总各级诚信记录部门上报的诚信记录；

（二）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进入本区域内从事勘察设计活动的勘察、设计单位和从业人员的不良行为进行记录；

（三）各施工图审查机构负责对在施工图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勘察、设计单位和从业人员的不良行为进行记录；

（四）市勘察设计协会负责对在行业自律等活动中发现的勘察、设计单位和从业人员的不良行为进行记录。

（五）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机关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负责对在本单位职能范围内发现的勘察、设计单位和从业人员的不良行为进行记录。

第十一条 各有关记录部门和人员应当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对提供信息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加强对不良行为的监督检查以及不良行为记录真实性的核查，负责收集、整理、归档、保全不良行为事实的证据和资料，不良行为记录报表要真实、完整、及时报送，做到诚信信息随时采集记录，反映企业的即时信用状况。

第十二条 良好行为信息应在获奖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企业登录“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办事大厅”自行申报，同时单位带获奖证书、奖杯、奖牌或有关文件，到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核实，网上公示 7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转入淄博市勘察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第十三条 不良行为信息由负责诚信记录的有关部门登录“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办事大厅”，填写《淄博市勘察设计单位不良行为记录表》（附件 4）和《淄博市勘察设计从业人员（包括注册工程师）不良行为记录表》（附件 5）提交，同时

加盖公章后，通过送达或传真的方式报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核实无异议后转入淄博市勘察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第十四条 勘察业绩信息：

（一）勘察设计单位在本市承揽工程的业绩信息，由淄博市建设行业综合业务管理平台根据已核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的工程信息自动生成，并转入信用评价系统。未向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合同信息登记或未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的工程，其业绩信息不予采用。

（二）本市企业在外承揽工程的业绩信息，由企业登录“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办事大厅”，按照《淄博市勘察设计单位业绩信息记录表》（附件6）格式，自行申报，同时向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经核实无异议后转入信用评价系统。

第十五条 未报送和未公布的良好行为信息在信用评价时不予采用。不良行为信息实行告知制度，由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上通知该企业。

第十六条 企业对诚信信息有异议时，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辩，并提供相关证据。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接到书面申辩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查证属实的，予以纠正。

第十七条 实行信用信息有效期制度，不良行为信息和良

好行为信息有效期限为 1 年，有效期届满后转入信用评价系统长期保存。

第十八条 良好行为信息生效期从核对属实之日起计算；不良行为信息生效期从录入信用评价系统之日起计算。勘察设计业绩生效期从核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之日起计算。

第三章 诚信评价

第十九条 诚信评价是以评价年度内勘察设计单位和从业人员的良好行为记录和不良行为记录为依据，确定评价年度勘察设计单位和从业人员诚信等级的活动。

诚信评价实行年度评价。

年度评价，是指信用评价系统以每年 3 月 15 日为年度评价截止日，对截止日前一年内录入评价系统的信用信息进行量化加减计算评价得分，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所得分值和所发生的不良信用信息严重程度评出企业年度信用等级。

第二十条 业绩得分：建筑行业（建筑工程）按建筑面积数排名，勘察行业按钻探进尺数排名，其余行业（包括设计专项和设计施工一体化）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收费排名，取各单位总数 30% 的比例加分，前 1-10 名依次加分：15 分、13.5 分、12 分、10.5 分、9 分、7.5 分、6 分、4.5 分、3 分、1.5 分，不满 10 名以实际数目为准，超出 10 名不再加分。无业绩

的不得分。

第二十一条 勘察设计单位的诚信等级分为 AAA、AA、A 和 B 四个等级,诚信基础分值为 100 分,良好行为和业绩得分加分,不良行为扣分。具体如下:

AAA 级:评价年度的诚信分值为 120 分(含 120 分)以上,且不得出现一次扣分值 ≥ 10 分的不良行为记录;

AA 级:评价年度的诚信分值为 100 分(含 100 分)至 120 分,且不得出现一次扣分值 ≥ 10 分的不良行为记录;

A 级:评价年度的诚信分值为 80 分(含 80 分)至 100 分,且不得出现一次扣分值 ≥ 10 分的不良行为记录;

B 级:无业绩或一次扣分值 ≥ 10 分或评价年度的诚信分值为 80 分以下。

第二十二条 外地进淄勘察设计单位信用评价按在本市建筑市场发生的信用信息进行评价,当其不良行为扣分值达到 10 分时,进行“黄牌”警示;当不良行为扣分值达到 15 分,或出现一次扣分值大于等于 10 分的不良行为记录时,进行“红牌”警示。

第二十三条 对勘察设计从业人员的不良行为,按照其严重程度由重到轻,可分为严重不良行为、一般不良行为和轻微不良行为。对其轻微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达 3 次或一般不良行为记录达 1 次的,进行“黄牌”警示;轻微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达 6 次或一般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达 3 次或严重不良行为记录达 1 次

的，进行“红牌”警示。

第四章 诚信应用

第二十四条 按照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原则，诚信评价结果在市场准入、招标投标、资质管理、注册管理、表彰评优以及日常监管等工作中应用。

第二十五条 每年3月份，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企业上一年度评价得分情况，评出企业年度信用等级，共分AAA级、AA级、A级、B级信用企业，评价等级结果在本年度应用。

第二十六条 诚信评价结果为AAA级的单位，列入诚信“红名单”，对AAA级勘察设计单位及从业人员进行表彰奖励、优先推荐申报创优工程项目、优先推荐部、省、市级的先进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七条 诚信评价结果为B级的单位，列入诚信“黑名单”，不得参加本年度各类评优，同时取消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参加本年度各类评优的资格，并作为本年度不诚信单位进行通报、曝光；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整改，或建议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二十八条 诚信评价结果为A级或B级的勘察设计单位，将作为下年度市场专项检查的重点受检单位。

第二十九条 受“黄牌”或“红牌”警示的勘察设计单位，

作为本年度不诚信单位进行通报、曝光，并将其不良行为报企业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受“红牌”警示的勘察设计单位，责令限期整改，或建议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三十条 凡受“黄牌”或“红牌”警示的从业人员，不得参加本年度各类评优。

第三十一条 凡受“红牌”警示的从业人员，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建议注册机关吊销其注册执业证书。

第五章 诚信管理

第三十二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诚信评价工作中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客观、科学、及时的原则，全面反映勘察设计单位和从业人员的信用状况，引导其诚信经营。

第三十三条 勘察设计单位和从业人员认为在诚信管理工作中有关单位和个人存在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可向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投诉、举报，经调查核实后，严肃追究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不良行为记录记分涉及到项目的，以单项工程为单位进行，有多项不良行为的应合并记分，同一不良行为

不重复记分；同一单位、同一工程获得同一性质的不同级别荣誉的，只按最高级别加分，不作累计加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2 月 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4 日。原《淄博市勘察设计单位和从业人员诚信行为管理办法》（淄建发〔2015〕2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淄博市勘察设计单位良好行为记分标准
 2. 淄博市勘察设计单位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3. 淄博市勘察设计从业人员（包括注册工程师）不良行为记录标准
 4. 淄博市勘察设计单位不良行为记录表
 5. 淄博市勘察设计从业人员（包括注册工程师）不良行为记录表
 6. 淄博市勘察设计单位业绩信息记录表

附件 1

淄博市勘察设计公司良好行为记分标准

获奖类别	获奖层次	获奖情况	颁奖部门	记分分值 (分)
勘察设计公司 获表彰	县级	通报表扬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政府	2
	市级	通报表扬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政府	5
	省级	通报表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政府	8
勘察设计公司 承接本市行政 区域内工程项 目评优获奖	市级 行政部门	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一等奖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 市勘察设计协会	5
		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二等奖、市建设工程（勘察设 计）优秀 QC 小组一等奖、在地市组织的其它勘察 设计评优活动中获一等奖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 市勘察设计协会	3
		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三等奖、市建设工程（勘察设 计）优秀 QC 小组二等奖、在地市组织的其它勘察 设计评优活动中获二等奖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 市勘察设计协会	2
		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优秀 QC 小组三等奖、在 地市组织的其它勘察设计评优活动中获三等奖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 市勘察设计协会	1
	省级 行政部门	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一等奖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 省勘察设计协会	8
		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二等奖、省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优秀 QC 小组一等奖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 省勘察设计协会	5
		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三等奖、省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优秀 QC 小组二等奖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 省勘察设计协会	3
		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优秀 QC 小组三等奖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 省勘察设计协会	2
	部级 行政部门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一等奖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12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二等奖、国家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优秀 QC 小组一等奖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8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三等奖、国家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优秀 QC 小组二等奖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5
		国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优秀 QC 小组三等奖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3
		积极参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市勘察设计协会组 织的有关会议和各项活动，以及对行业工作（如各 类评审、检查、培训等）予以积极配合的，将据情 加分		2~5

注：获得科研成果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可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相对应的奖项、级别据情加分。

附件 2

淄博市勘察设计公司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形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单位记分分值 (分)
A1	A1-01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业务的	《建筑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建筑法》第六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 15
	A1-02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业务的	《建筑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建筑法》第六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 15
	A1-03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业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10
	A1-04	以其他单位名义承揽业务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 10
	A1-05	伪造、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或者证书专用章的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 10
	A1-06	未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 5
A2	A2-01	利用向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建筑法》第十七条	《建筑法》第六十八条	- 5
	A2-02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 5
	A2-03	以他人名义投标, 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 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已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 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九条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二条	- 10

A3	A2-0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又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同一个标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	- 5
	A2-05	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	
	A2-06	将承揽的业务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建筑法》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A2-07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未办理合同信息登记的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取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备案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淄建发〔2018〕182号）	
	A2-08	未按照规定报送统计报表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A2-09	低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最低成本价进行收费或压价、变相压价收费进行不正当竞争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A2-10	与建设单位签订“阴、阳合同”或以货币、实物等形式返还设计费的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A3-01	勘察、设计文件存在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每一条（注：同时申报项目同一条按一条记）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A3-02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A3-03	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A3-04		不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交底，项目负责人不参加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3

A4	A3-05	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建筑法》第五十七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2
	A3-06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2
	A3-07	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按未经审查或经审查未通过的勘察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5
	A3-08	为未取得城乡建设规划许可手续的建设项目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5
	A3-09	未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原施工图审查机构重新审查的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2
	A4-01	在注册师考试报名、特许、考核认定、首次注册、变更注册和继续注册办理中弄虚作假的相关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九条	-7
	A4-02	在非本人工作单位承担勘察设计任务,以及为非本人工作单位设计项目签字盖章的人员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条,《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工作单位 -5; 承担勘察设计任务或签字盖章的单位-5
	A4-03	超越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执业、越级执业的注册师所在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5

A4-04	在合同信息登记、资质管理、市场检查等工作中提供虚假证件、材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5
A4-05	超过注册有效期执业的注册师所在单位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十七条	-2
A4-06	执业印章号和单位资质号不符的注册师所在单位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七条、《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2
A4-07	专业负责人以及其它必须由注册师承担的岗位未由注册师担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	-2
A4-08	勘察设计的文件签字不全或代签、打印的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一条	-2
A4-09	勘察设计的文件未加盖单位资质印章或注册师执业印章的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一条	-2
A4-10	勘察、设计文件签字注册师与盖章注册师不一致的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一条	-2
A4-11	同一人同时担任“设计”、“校对”、“审核”其中两个栏目的			《工程建设设计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规范》第7.1.1条、第7.2.2条、第7.2.7条、《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规范》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2
A4-12	设计、校对人员不具备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审核、审定人员不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			《工程建设设计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规范》第5.1.4条、第5.1.6条、第7.3.1条、《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规范》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2
A4-13	设计、校对、审核、审定人员不是本专业技术人员			《工程建设设计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规范》第5.1.4条、第5.1.5条、第5.1.6条、第7.3.1条、《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规范》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2

A4

A4-14	市外勘察设计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执业注册人员未在合同备案有效期内到现场留存签名的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2
A4-15	市外勘察设计单位在我市承揽的大中型工程未派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的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工程建设设计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第7.1.1条、第7.2.1条、第7.2.2条、第7.2.10条		-2
A4-16	未按照规定时限上报有关资料或报送不准确的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2
A4-17	项目完成后，勘察设计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规范》第十七条，《工程建设勘察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第3.0.6条、第7.0.5条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规范》第二十五条	-1
A4-18	不参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市勘察设计协会组织的有关会议和活动，以及对行业工作（如各类评审、检查、培训、业绩核查等）不予配合的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5

淄博市勘察设计从业人员（包括注册工程师）不良行为记录标准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严重不良行为	B1-01	在注册师考试报名、特许、考核认定、首次注册、变更注册和继续注册办理中弄虚作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九条
	B1-0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九条
	B1-03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九条
	B1-04	超越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执业的，越级执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九条
	B1-05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三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B1-06	因设计原因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二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B1-07	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B1-08	在合同备案、资质管理、市场检查等工作中提供虚假证件、材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一般不良行为	B2-01	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
	B2-02	变更聘用单位，未按规定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条，《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B2-03	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执业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B2-04	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按未经审查或经审查未通过的勘察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B2-05	以个人名义或私人挂靠、私下组织参与承揽勘察业务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三条，《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B2-06	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等秘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八条，《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B2-07	未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未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B2-08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安全生产、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B2-09	勘察、设计文件存在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每一条对该专业设计、专业负责人（注：同时申报项目同一强条按一条记）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B2-10	作为设计、专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承担的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文件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认定为不合格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B2-11	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等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建筑法》第五十七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轻微不良行为	B3-01	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B3-02	在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活动中,发生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B3-03	设计单位未在重大设计变更上注明“本变更应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方可生效”字样的		
	B3-04	在非本人工作单位承担勘察设计任务,以及为非本人工作单位设计项目签字盖章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条,《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B3-05	专业负责人以及其它必须由注册师承担的岗位未由注册师担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	
	B3-06	勘察、设计文件签字注册师与盖章注册师不一致的,签字注册师与盖章注册师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一条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B3-07	同一人同时担任“设计”、“校对”、“审核”其中两个栏目的	《工程建设设计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第7.1.1条,第7.2.2条,第7.2.7条,《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规范》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B3-08	项目负责人不参加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的	《建筑工程施工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淄博市勘察设计单位不良行为记录表

记录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备注		
序 号	单位名称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详细描述	扣分值	执法文书号		记录 时间	
						文件及文号			处罚文书

附件 5

淄博市勘察设计从业人员(包括注册工程师)不良行为记录表

记录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序 号	姓 名	所 在 单 位	行 为 类 别	行 为 代 码	不 良 行 为 详 细 描 述	扣 分 值	执 法 文 书 号		记 录 时 间	备 注
							文 件 及 文 号	处 罚 文 书		

附件 6

淄博市勘察设计公司业绩信息记录表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工程名称			
发包单位名称		单位电话	
承包单位名称		单位电话	
工程所在地			
合同价 (万元)			
工程规模 (平方米、层数、高度)或 (孔数、进尺/米)			
工程等级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师、 注册岩土师执业证书编号	
信息来源		合同扫描件	

注：企业能提供信息网络来源的，可不报送合同扫描件。

信息公开属性：此件主动公开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3 日印发
